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4个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的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24,122平方米)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此次借款以及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继胜先生、黄国梁先生、高建平先生、郦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6月30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4个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的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24,122平方米)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50.0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高继胜先生、黄国梁先生、高建平先生、郦琦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为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房字[1992]183号《关于市房产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批复》和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2]3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88年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2101001104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1993年12月11日至1994年1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2002年3月26日,公司更名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变更,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30,269,150股,2011年5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06526。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高继胜。

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经营;家具、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莱茵置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26,379.75万元,负债合计528,58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545.68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09,52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0.76万元。

三、协议内容主要情况

1、莱茵达控股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4个月

担保费用: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土地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4个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莱茵达控股集团为公司拟向中建投信托申请借款事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9,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1%。

3、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4,7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75%,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5%。

4、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12,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7%。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4%。

7、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0%,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0%。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10,481.2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7%,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70%。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0%。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34,08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07%。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4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90%。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

资产的0.3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1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1%,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

1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5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0%。

17.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

1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5,2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1%。

1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借款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2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1,4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3年6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关于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为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有利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高继胜先生、黄国梁先生、高建平先生、郦琦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莱茵置业与中建投信托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9日(周日)—2014年6月30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 (周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182,575,42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0543 %。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1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44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1,417,8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0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2.4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2.5相关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2.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2.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协议的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2.8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题。

议案3、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与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67,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478%;反对 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52,2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8780%;反对1,008,2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 下午14:30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5,434,5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19,2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951,660,722	99.61%	3,652,825	0.38%	121,0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紫璇、李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0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GL14-22、ZZ14-20、ZZ14-21、ZZ14-39号的四宗土地,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该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GL14-22、ZZ14-20、ZZ14-21号宗地均位于东花园镇董庄子村东南,ZZ14-39号宗地位于东花园镇东榆林村。

2.地块面积:总面积为88,220.44平方米。其中,GL14-22号宗地面积为1,591.62平方米、ZZ14-20号宗地面积为32,979.83平方米、ZZ14-21号宗地面积为2,278.22平方米,ZZ14-39号宗地面积为51,370.77平方米。

3.规划用途:GL14-22号宗地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ZZ14-20、ZZ14-21、ZZ14-39号宗地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GL14-22号宗地使用年限为50年,ZZ14-20、ZZ14-21、ZZ14-39号宗地使用年限均为70年。

5.竞得人: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成交金额:总计为11,973万元。其中,GL14-22号宗地总价为217万元、ZZ14-20号宗地总价为4,513万元、ZZ14-21号宗地总价为308万元,ZZ14-39号宗地总价为6,935万元。

7.保证金:总计为9,510万元。其中,GL14-22号宗地保证金为170万元、ZZ14-20号宗地保证金为3,600万元、ZZ14-21号宗地保证金为240万元,ZZ14-39号宗地保证金为5,5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88,220.44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要求,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国贸股份”)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11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国贸股份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三)、关联方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7日注销)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现有业务并不涉及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化工品的进出口和劳务输出以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国贸股份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以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 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如下承诺:

“为确保本人出具的《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能切实履行,在正和股份筹集到足额资金能够收购马腾公司 95%股份时,本人拟将价值相当于马腾公司95%股份收购款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正和股份借出的马腾公司股份收购款之差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质押给正和股份。当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中需要本人承担的风险及损失发生时,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筹集到足够补偿该等风险及损失的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则解除该等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的质押;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筹集到上述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本人将以质押给正和股份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对正和股份进行补偿。”

为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或“出质人